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43號

抗 告 人 廖春鴻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4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

01 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
02 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
03 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04 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
05 相同者為限。至於上述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有另定應執行
06 刑必要之例外情形，基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數罪併罰規
07 定所稱「裁判確定」，係指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最早確定者而
08 言，於符合該規定之前提下，始有後續客觀上責罰顯不相
09 當，例外准許拆組重分更定執行刑之問題。因之，曾經裁判
10 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宣告刑，其據以併合處罰之基準日，相
11 對於全部宣告刑而言，若非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僅侷限在
12 其中部分宣告刑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者，即難准許拆組
13 重分更定執行刑，除非該等部分宣告刑之犯罪時間係在絕對
14 最早判決確定日前，且客觀上確有責罰顯不相當而於受刑人
15 不利之特殊情況，始例外允許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
16 準拆組重分，更定其應執行刑。

17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廖春鴻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其因違反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28
19 2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9年2月，
20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
21 0元折算1日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
22 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131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其應執
23 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8年，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4 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均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在案，惟
25 A、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接續執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
26 ，因而請求執行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將A裁定附表編號9
27 至10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為一定刑組合，向
28 法院聲請重新另定應執行之刑，然經該署檢察官否准抗告人
29 之請求，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云云。惟抗告人所主張A裁定
30 附表編號9、10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31 部分，據以併合處罰之基準日，為B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

之罪確定日期民國98年11月12日，然抗告人所犯如A、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者為A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98年2月2日，對於A、B裁定附表所示全部宣告刑而言，既為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而抗告人所主張定刑組合據以併合處罰之基準日，相對於全部宣告刑而言，並非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僅侷限在其中部分宣告刑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揆諸首揭說明，即無例外允許抗告人再任擇此基準日，據以拆分重組另定應執行刑之餘地。是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定為指揮執行，並否准抗告人請求重定應執行刑，不另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即無不合，難認有何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異議聲明，經核於法尚屬無違。抗告意旨猶主張應依其上開主張拆分重組另定較輕之執行刑云云，而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黃紹紘

法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